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19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企业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在兼顾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的实

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利润分配方式的基本原则，做出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安排。本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亦不得损害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本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集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本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

原则上本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股东大会根据本集团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集团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集团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集团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集团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本集团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结合本集团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方案，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在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本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如因本集团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当作详细论证，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本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信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要求。

七、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的，本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及时修订本规划。

九、本规划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